(九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6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10 萬元;同年月 19日捐贈與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6 萬元;同年 11 月 18 日、26 日分別捐贈與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5 萬元、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6 萬元。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 27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2項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二、營利事業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三、人民團體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本人對於政治獻金相關規定從未與聞,貴院之講習或宣導亦從未告知,實不瞭解規定。
- (二)此次選舉係首次有九合一情況,在人情義理上,政治獻金實乃不免,因不知規定而誤觸,請 予從輕從寬處理。
- (三) 訴願期間請暫緩原處分之執行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 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 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- 四、次按本法第18條第2項明定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, 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,迄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已逾10年;又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因應103年九合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曾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、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。本 院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方式,以強化政治獻金 法令之宣導。再查訴願人於95年、97年間均曾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觀之訴願人關心政治並 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等情,訴願人難謂不知本法之理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,自應遵守本法, 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,訴願 人未確實瞭解法令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

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訴願人主張其不知相關規定、本院之講習或宣導從未告知等情而請求從輕從寬處理云云,洵無足採。

五、末按本件原處分按其超額部分之金額7萬元(即27萬元減20萬元),依法裁處2倍罰鍰,計14萬元,尚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又本件違法情節明確,並無其他明顯、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,上開罰鍰處分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其執行縱發生損害,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,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,且無急迫情事,核與訴願法第93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,是以訴願人請求暫緩原處分之執行並無理由,亦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